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概况.....	1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2
（三）项目实施内容.....	3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6
（五）组织管理情况.....	8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9
（一）绩效评价依据.....	9
（二）绩效评价方法.....	10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绩效评价抽样.....	13
三、绩效评价结论.....	14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14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5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7
（一）投入情况分析.....	17
（二）过程情况分析.....	18
（三）产出情况分析.....	18
（四）效果情况分析.....	19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0
六、建议.....	30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3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列为 8 大重点产业之一，出台了规划和一系列文件，提出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目标，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走高效、安全、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为延续性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为农业生产（如粮食生产、茶叶生产等分项）和农业服务（如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农产品质量安全等分项）两大类共 19 个分项资金。2018 年安排非贫困县资金 28983.40 万元（贫困县资金省级已源头整合），项目实施涉及 932 个子项任务类别，除个别资金滞留县区财政的项目未开展外，其余均已实施或开展，部分项目已完成。根据抽样点情况，省级下达资金 7079.70 万元，已使用 4494.79 万元，财政资金结转率 36.51%，滞留县区级财政 487.5 万元，资金滞留率 6.89%。

二、绩效评价结论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

通过各地项目的实施，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稳固了全省各地传统农业生产、农业服务和农产品质量管控，各类示范区初

步实践了“绿色、高质、高效”的理念，在三产整合方面进行了一定的探索。根据行业数据预测，总体上已完成2018年粮食总产量1861万吨，肉蛋奶增长20万吨，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增长5.5%，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8%，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增长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9.5%的总体目标。现时各地项目实施对广大农民有指导、培训、示范和补助作用，受惠群众满意度较好。

但存在一是目标设置欠科学，资金分解因数单一；二是项目库运用、监督考核和绩效跟踪管理不够；三是部分农业产出、服务和资金执行进度未完成等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区域统领目标论证不充分，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

1. 下达各地目标多为具体任务量，欠缺区域性效果扩展，总体、区域、项目三级次目标关联衔接不足。

2. 部分资金未考虑共性绩效表现；部分目标宽泛，可衡量性不强、前瞻性不足。

（二）省级监管工作重点不突出，绩效导向应用不足

1. 资金分配因素法实际仅应用了任务量这一因素，未实现综合考虑各地任务量、农业发展差别、奖优罚劣的因素法分配初衷。且任务作为绩效目标下达各地，限定了资金用途，限制各地工作主动权，也与国家“大专项+任务清单”的政策趋势不符。

2. 工作绩效管理以各地上报自评报告为主，绩效跟踪及结果

应用不足。

（三）资金安排与支持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

1. 省级及各地仍多按传统主体进行资金安排，资金分散不利于资金统筹调剂，影响资金整合聚合效应的发挥。

2. 部分信息统计、质量监管等常规性类工作是必要的，但与“突出重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农业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领域，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的要求有偏差。

（四）资金到位较晚，资金执行进度目标未达成

由于资金下达晚、各地重视度不同、农业生产季节性等特点，抽查地区不同程度存在资金剩余未使用，个别地区财政尚未拨付资金的情况，影响任务未全面完成。

四、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目标引领力

科学构建总体目标、区域目标、项目目标，合理提出每个级别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深入对农业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和“三产融合”等发展趋势及理念的再进一步研究和细化，落实相关理念。

（二）突出省级监管职能，体现绩效导向作用

按“大专项+任务清单”进行管理转变，综合工作任务（任务清单）和工作成效等合理因素进行测算分配资金，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确保省级调控与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兼顾；加强绩效跟

踪，并将各地工作成效（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在次年在资金分配时考虑。

（三）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

结合农业工作特性进行合理分类，明确各类资金的工作内容、措施手段、目标成效，以利于后续监管；集中财力支持全省农业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领域，保障全省农业重点工作。

（四）提前统筹安排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结合农业生产资金的季节特性，全省统筹、科学规划任务安排、资金下达及绩效目标的提出；各级部门加强资金和项目（或任务）的监管，督促项目执行按计划完成，对资金滞留的行为，严格执行资金的收缴制度。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估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省级部门预算重点重大项目财政评审工作的通知》（云财评审〔2018〕16号）的要求，云南云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于2019年1月通过绩效评价对“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具体政策实际执行情况、部门履职等开展绩效评估。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十三五”时期，省委、省政府将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列为8大重点产业之一，先后出台了《云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着力推进重点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云发〔2016〕1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重点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云政发〔2016〕90号）、《云南省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产业规划（2016-2020年）》（云政办发〔2017〕7号）等文件，要求牢固树立和践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抓手，以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为目标，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在确保粮食安全的前提下，

全产业链打造生猪、牛羊、蔬菜、中药材、茶叶、花卉、水果、咖啡等 10 大重点产业，实现农业提质增效和农民持续增收，与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同步实现农业现代化，为实现全面精准脱贫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奠定坚实基础。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以下简称“农业专项资金”），是指省级财政安排专项用于粮食生产、中低产田地改造、经济作物生产、茶叶发展热作发展、农村经济信息统计、花卉产业发展、畜牧业生产发展、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产品质量安全、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现代农业庄园、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农产品加工及统计监测、生物产业发展等方面的资金。

2018 年下达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28983.40 万元（不包括省级源头扶贫整合的贫困县资金），共 19 个分项资金，已全部下达全省 16 个州市、1 个省直管县。具体情况如下：

表 1：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分项资金下达情况

序号	分项资金名称	非贫困县
	合计	28,983.40

序号	分项资金名称	非贫困县
1	粮食生产	6,537.00
2	经济作物生产	1,995.00
3	茶叶发展	2,580.00
4	热作发展	445.00
5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188.40
6	花卉产业发展	640.00
7	畜牧业生产发展	853.00
8	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	2,145.00
9	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建设	2,626.00
10	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	1,144.00
11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	840.00
12	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	268.00
1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324.00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143.00
15	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	1,175.00
16	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	1,064.00
17	农产品加工及统计监测	1,800.00
18	生物产业发展	2,271.00
19	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建设	945.00

（三）项目实施内容

根据工作实施方案，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实施内容为：

1. 粮食生产：抓好 209 片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示范区建设。

2. 经济作物生产：建设果蔬产业强县 6 个；建设果蔬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 13 个。

3. 茶叶生产：建设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带 2 个，重点扶持 6 个茶叶主产州（市）积极组织州（市）级以上的龙头企业实施云茶品牌“走出去”战略。

4. 热作生产发展：建设咖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600 亩和橡胶高效生态示范园 1400 亩；咖啡、橡胶产业技术体系试验站 3 个。

5. 农村信息统计：主要组织完成：农村入户调查表及农村居民可支配收入情况表 4 套，上报农民增收形势分析材料 4 份，拟定全省农民增收目标任务 1 份，完成汇总统计年报、半年报、预测报共 3 套，完成相关农村经济调查分析材料 1 份；完成固定观察常规调查、专项调查、农产品价格调查表 12 份。

6. 花卉生产发展：新建和改造绿色高效花卉生产基地 2500 亩，建立标准化、规范化花卉采后运输冷链物流示范点 7 个。

7. 畜牧业生产发展：全省肉、蛋、奶产量分别达到 745 万吨、73 万吨、60 万吨。

8. 草地畜牧业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监管：重点建设 30 个牛羊奶源基地；建设云岭牛扩繁基地 3 个；配套建设 40 个肉牛、肉羊、奶牛、牧草产业技术体系实验站。

9. 动物疫病防治及防疫体系：村级防疫员技能培训 2000 人；

完成动物疫病监测计划 22 万份；完成家畜血吸虫病监测、治疗和扩大化疗，监测 11 万份、治疗 7.4 万份。

10. 农业科技推广与可持续农业技术创新：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 22 个以上，开展可持续农业技术培训，培训农民和基层农技人员 1 万人次；开展 9 种农业外来入侵生物监控，灭除薇甘菊 3.6 万亩；农业转基因抽检 80 个样品，培训业务骨干 500 人；实施 20 项农业竞争力提升科技行动。

11. 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水稻、玉米、马铃薯、甘蔗、油菜、蚕桑、咖啡、花卉苗木、水果、禽蛋、淡水渔业、畜禽粪便资源化利用等 12 个产业技术体系的试验站（岗位）56 个。

12. 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建设 15 个产业重点示范县、9 个特色养殖及苗种扶持县，开展渔业资源保护、保护区基础设施建设、渔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13. 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2340 人，其中，生产经营型 450 人，专业技能型 1830 人，专业服务型 60 人。

14. 农产品质量安全：支持 10 个县开展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支持 12 个县实施县乡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公共服务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在 10 个县实施标准化及“三品一标”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对口帮扶州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 30 家以上。

15. 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建设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示范区 2 个、农机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9 个，开展农机化安全监理、农机产品质量监督规范化建设，组织培训农机实用人才 10

万人次以上。

16. 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实施农产品品牌创建示范区项目 4 个、农产品田头市场建设项目 3 个。做好全省 16 个州市 129 个县市区的农业农村经济分县卡片数据采集填报工作；对 35 个县的农业统计、成本、物价调查工作。在全省 16 个州市全面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作。

17. 农产品加工及统计监测：提升改造农业龙头企业 34 家，扶持一批辐射面广、带动力强的龙头企业。

18. 生物产业发展：开展中药材良种繁育和推广体系建设，开展中药材加工企业提质改造，延伸产业链，实现中药材基地建设及加工基地建设 22 个；推进良种选育基地及生产基地建设标准化管理，中药材标准制（修）订 11 项；开展中药材生产信息统计、价格动态监测、预测预警、分析发布。

19. 跨境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试点建设：开展 4 个公路联合检查站、澜沧江以西 17 个边境县兽医实验室、6 个州市级和 19 个边境县区动物卫生监督执法能力提升和建设。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总体目标

根据部门职能职责及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十三五”发展规划，2018 年总目标为：一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增 5.5%；二是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增 5.5%；三是农产品加工产值年增 8%以上；四

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 9.5%以上；五是粮食产量稳定在 1860 万吨；六是肉（含水产品）、蛋、奶总产年增 20 万吨以上。

2. 任务绩效目标

根据《2018-2020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农〔2018〕73 号）反映，通过各项任务，以实现：

一是绿色高效生产。实施绿色高产高效示范，推广栽培技术集成模式、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良种推广；加快研发和推广产量高、抗旱性强的优良农作物品种，稳步提高粮食等主要农作物单产；引导农业产业机械化发展，示范推广现代农机种养技术。

二是优化产业结构。推动经作、茶叶、热作、花卉、生物等优势产业发展；推动粮经饲一体化；建设标准化、规模化优质农作物种子（种苗）和畜禽良种生产基地；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培育一批农业综合体，明显提升三产融合综合效益；

四是做好产业服务。开展对农业相关从业者的专业技能培训，培育新型职业农民；加快建设村级信息服务站、继续做好农村经济信息统计工作，推进信息进村入户工程；开展农业招商引资工作，加强市场开拓与宣传推广，建立品牌形象。

五是确保安全优质。建立从“种子到桌子”的农产品质量全产业链监管体系；深入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抓好全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强化农机安全、渔业安全、农药安全、农村沼气农业安全生产监管。

六是实现生态可持续发展。启动畜牧业绿色示范场创建，实现“畜禽良种化、养殖设施化、生产规范化、防疫制度化、粪污无害化”；建立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防治示范点；推进化肥农药使用量零增长。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

（五）组织管理情况

1. 主管部门的职责要求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主要由省财政厅负责农业专项资金预算安排，监督预算执行和检查资金使用绩效。省农业厅负责研究制定农业发展战略，提出农业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农业专项资金支持方向及重点，提出农业专项资金分配建议，组织项目管理、监督检查、跟踪问效、技术指导和项目绩效评价等。省农业厅、省财政厅制订了《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15号），要求通过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开展检查和绩效评价。检查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2. 实施部门的组织要求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由各州（市）、县（市、区）农业部门、财政部门根据农业专项资金的扶持方向、重点，负责建立项目储备库，做好年度项目的立项审批、实施管理、资金分配和使用管理、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州（市）、县（市、区）财政部门、农业部门要自觉接受人大、审计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各类专项检查、绩效评价等，按要求如实提供各类检查所需的材料。

3. 业务和财务管理流程及制度

省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项目执行省财政厅、省农业厅两家联合制定的《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该办法包括农业项目的申报、审核、资金下拨、资金检查监督以及绩效评价等规定。

在项目资金分配管理上，《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要求采取加权因素法分配，要求资金分配以绩效为导向，综合考虑各地任务量、产业体量等因素和绩效考评因素，按既定分配办法计算确定对州（市）、县（市、区）的补助资金。州（市）、县（市、区）财政、农业部门要根据农业专项资金政策导向、绩效目标和支持重点，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农业专项资金项目储备库，完善项目库管理制度，建立项目储备、任务申报、审核、审批程序。

二、绩效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3.《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1号）；

4.《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5〕344号）；

5.《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

6.《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云财预〔2016〕5号）

7.《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云财评审〔2016〕39号）

8.《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因素法分配办法（试行）》（云农财〔2016〕8号）及《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15号）；

9.《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农业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云财农〔2018〕73号）；

10.《2018-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实施方案》、部门规章文件及其完成报告、统计报表等。

（二）绩效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取前期调研→实地评价→撰写报告→征求相关方意见→出具正式评价报告的程序开展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主要采用资料分析、座谈访谈、现场观察、问卷调查等方法。包括：

1. 资料分析

收集各分项资金省级、州(市)、县(区)管理部门、承担任务的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等各方管理职责、任务履行情况，以及项目预算、分配、拨付、使用等评价基础数据信息，并对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进行分析研究。

2. 座谈访谈

对农业管理部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经营企业进行座谈访谈，进一步听取各方对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产业建设管理、发展效益的反馈，收集各方做法、问题、困难、建议等，深入调查农业管理部门职能职责、履职情况、工作实施及绩效实现情况。

3. 实地调查

对农业重点区域(工作、项目)开展现场调查工作，实地查验上报省级数据信息与现场实施(完成)情况是否一致，并调查各级部门在农业建设管理等方面的履职情况，验证上报省级工作实施及绩效实现情况是否可靠。

4. 问卷调查

对云南省财政资金支持农业生产发展的效果进行走访和满意

度问卷调查，侧重于考察各级部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农业经营企业、农民四类对象的满意度，并调查各地、各级、各方对云南省农业建设管理的参与、推动发展情况及工作中的问题困难。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设置

根据《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号），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2018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是：15%、20%、35%、30%。包括基础论证、目标制定、统筹规划、项目管理、资金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目标群体满意度共11个二级指标。下设19个三级指标，详见附件2。

“投入”包括“基础论证、目标制定、统筹规划”3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设立的政策环境相关性和相关政策的适应性，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确性、合理性，以及项目目标任务分解和分配与实际需求的匹配程度。

“过程”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2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农业发展项目的储备管理、资金支持项目的实施管理、项目日常监管等风险防控的有效执行程度，以及专项资金拨付到位及时率和资金使用过程中执行资金管理规定的严格情况。

“产出”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2个二级指标、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农业生产（粮食、经作、茶叶、热作、花卉、畜牧业、渔业、生物产业等）各分项关键任务数量产出情况，技术、信息、职业、品牌管理等农业产业方面提供服务情况，以及农业各级部门对质量安全的管控（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全省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等）。

“效果”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目标群体满意度”4个二级指标、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农业产业产值增长、农林牧渔产品供应、带动农户增收等目标达成情况，以及对农业污染的控制和服务对象、社会公众的满意程度。

2.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采用百分制，各项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项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项评价指标得分加总得出。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 90 分 $>$ 得分 ≥ 80 分）；中（ 80 分 $>$ 得分 ≥ 60 分）；差（ 60 分 $>$ 得分）。

（四）绩效评价抽样

本次现场抽样点选取曲靖、红河、普洱、德宏四个农业产业较为有代表性的州市，对曲靖市级切块、沾益区、红河州级切块、蒙自市、普洱市级切块、思茅区、德宏市级切块、瑞丽市8个分块资金实施现场核查，这些地区在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分配中占比较大，涵盖了粮食生产、经济作物生产、农村经济信息统计、农

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等领域，能客观反映全省农业生产发展情况。

三、绩效评价结论

（一）绩效评价综合结论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 81.5 分，评价等级为“良”。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 2：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	10.5	70%
过程	20	15	75%
产出	35	28	80%
效果	30	28	93.33%
合计	100	81.5	81.5%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省级农业发展规划和重点支持产业，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了全省农业生产总目标。通过全省各地示范区建设引领农业发展朝“绿色、高质、高效”的理念去开展；扶持优势产业发展，培育扶持新型主体，指导引领各地向三产融合纵深发展，促进了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的转型升级；市场推广、农业服务和农产品质量管控持续开展；基本保障农业生产的生态可持续发展。但存在一是目标统领力不够，资金分解因数单一；二是项目库运用、监督考核和绩效跟踪管理不够；三是工作开展慢、资金执行进度未完成等情况。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18 年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建设项目包含农业生产和农业服务项目，共计分为 19 个小分项，根据行业数据预测，总体上已完成 2018 年粮食总产量 1861 万吨，肉（含水产品）蛋奶增长 20 万吨，实现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和增加值增长 5.5%，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8%，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9%，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9.5% 的总体目标。具体各分项资金任务目标的完成归纳情况详见下表。

表 3：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落实农业生产	①粮食生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片数 209 片，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 80%、良种覆盖率 > 90%、产量提高率 > 1%； ②经济作物生产：建设果蔬产业强县 6 个，果蔬产业体系实验站 13 个； ③茶叶发展：建设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带 2 项，茶叶初制所标准化提升改造数量 1 个； ④热作发展：建设咖啡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 2600 亩，橡胶高效生态示范园 1300 亩； ⑤花卉产业发展：建设绿色高效花卉生产示范基地 2500 亩，花卉采后运输冷链物流示范点 7 个； ⑥畜牧业生产发展：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规模化比重 ≥ 13.4%， “粮改饲” 完成面积 20 万亩； ⑦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	部分完成	①粮食生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片数 209 片建设实施中，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良种覆盖率持续巩固，产量提高； ②经济作物生产：果蔬产业强县、果蔬产业体系实验站建设实施中； ③茶叶发展：茶叶初制所标准化提升改造完成、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实施中； ④热作发展：咖啡、橡胶示范园建设实施中； ⑤花卉产业发展：绿色高效花卉生产示范基地、花卉采后运输冷链物流示范点建设实施中； ⑥畜牧业生产发展：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规模化比重 ≥ 13.4%， “粮改饲” 完成面积 64.5 万亩； ⑦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建设渔业产业重点示范县 15 个，渔业特色养殖及苗种扶持县 9 个； ⑧生物产业发展：中药材基地建设及加工项目建设数量 22 个，中药材标准（修）订项目数量 11 个		护：渔业产业重点示范县、渔业特色养殖及苗种扶持县建设实施中； ⑧生物产业发展：中药材基地及加工项目建设实施中，（修）订部分中药材标准
		提供产业服务	①技术服务：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建设、农业科技推广及创新、农机技术推广、渔业技术推广 ②信息服务：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③职业服务：新型职业农民培育 ④品牌管理：品牌认证、推介宣传	部分完成	①技术服务：技术指导、培训基层农技人员及农户，农机实用人才培养 ②信息服务：信息进村入户，建设村级信息服务站，填报农村经济信息统计报表，编写农民增收形势报告及农经管理情况分析材料 ③职业服务：培育新型职业农民 ④品牌管理：培育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创建农产品品牌示范区，认证“三品一标”，宣传推广特色农产品
	产出质量	质量安全管控	①力保不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1 起 ②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98% 以上 ③全省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 0 次	部分完成	①未发生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②上半年产地水产品抽检合格率 100% ③发生“非洲猪瘟疫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产业增长	①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 5.5% ②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长 5.5% ③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8% ④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9%	完成	根据行业数预估，2018 年全省农林牧渔业总产值预计增长 5.5%、增加值预计增长 5.5%，农产品加工产值增长 8%，中药材产业综合产值增长 9%
	社会效益	稳定社会供给	农林牧渔业产品供应 ①粮食 1860 万吨 ②肉（含水产品）蛋奶增长 20 万吨	完成	① 2018 年云南省粮食总产量 1861 万吨 ②肉（含水产品）蛋奶预计增长 22.38 万吨
		带动农户增收	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收 9.5%	完成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同比增长 10.14%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生态效益	农业污染控制	①建设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 22 个 ②农药使用增长率≤1% ③畜禽粪便利用率比去年增长 3 个百分点	部分完成	①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示范点建设实施中 ②农药使用量减少 ③畜禽粪便利用率提高
	目标群体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度达到 90 分以上	完成	满意度得分 91.12 分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15 分，实际得分 10.5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0%）。反映出项目政策有依据，政策和目标需要进一步完善，统筹规划不断提高。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有依据，现有的政策具有绿色高质高效农业发展理念，但落实措施需要进一步明确；与农业部“大专项+任务清单”趋势还存在偏差；

二是项目的区域绩效目标只有项目产出任务目标，没有扩展效果和效益的指标，且部分目标设置宽泛不易衡量，不具有前瞻性；

三是未按《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让地州上报计划任务和按多种因数（如任务、面积、产量、修正因数、绩效考评结果等）分配资金，实际仍以任务量为唯一

因素和权重进行分配。

（二）过程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20 分，实际得分 14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70%）。总体上来看工作管理基本到位，但存在监管管理不够规范，部分资金执行进度不到位的情况。

一是制度要求各地州建立项目储备库，在项目中审核排序择优选择项目实施，按照“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做好项目资金的监督检查及绩效评价工作。但抽查部分地区未按项目储备库管理和审核排序，项目实施过程未按下达绩效目标进行项目验收，实际实施核心区面积无硬性标准，各地实施有差异，以各地上报绩效自评为主，主动跟踪监控不够。

二是资金管理方面，省级资金已全部下拨到州市县财政，在资金拨付使用过程中，存在个别县（市区）资金滞留在当地财政和部分已拨付资金存在结余，未完成执行进度的情况。

（三）产出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5 分，实际得分 2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80%）。总体上来看农业部门及合作单位基本能按时完成当年下达的任务，保证农产品供应及其质量，但与批复的绩效目标和质量要求存在差异。

一是农业基层部门或承担实施的合作单位，已按年度计划任务开展项目，但部分分项资金对应的部分任务未能按时完

成，批复的绩效目标也不能及时完成。

二是农业部门在全省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督查检查、水产品抽检合格情况、区域性重大疫情防治方面做了大量常规性工作，保障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但全省 2018 年发生了一起重大疫情-非洲猪瘟。

（四）效果情况分析

从综合评价得分情况看，此项综合评价满分为 30 分，实际得分 28 分（占该项满分值的 93.33%）。总体上来看粮食生产供给稳定，带动农民增收，项目经济、社会效益明显，受惠群众满意度较好，但在生态方面可以不断提高和完善。

一是各处室围绕全省农业总目标（粮食产量稳定，肉（含水产品）、蛋、奶总产增加，农业产值、增加值、加工值增长，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 9.5%），在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的支持下，安排下达全省任务及资金，目前预计全部达成年初农业厅制定部门总体目标。

二是全省农业部门人员结合农业发展的绿色、高质、高效理念，不断提高生态效益，对农业面源污染进行防治、减少农药使用量增长、提高粪便利利用效率，并培训引导农户减少使用农药，尽量使用物理方法防虫，提高有机肥的使用。但 2018 年污染源防治面积部分任务未完成，完成的农药使用增长率指标存在因为农业种植面积减少而达成的因数。

三是本资金主要是用于农村农民或农业企业的专项资金，

对其有指导、培训、示范和补助作用，受惠面比较广，受惠群众满意度较好。

五、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区域统领目标论证不充分，部分指标设置不科学

1. 区域性效果目标扩展不充分

经分析，云财农〔2018〕73号资金文件下达各地的63项绩效目标，多为项目任务的产出目标，评价认为这些项目任务是实现总体发展目标的任务措施，仅是区域目标的一部分，欠缺了效益效果的扩展。与《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6〕5号）规定的区域目标尚有差距。导致各地接受省级任务，又再安排下达，欠缺主动的目标管理能力。

表4：农业发展专项资金2018年目标要求及相关依据

目标层级	2018年目标要求	目标来源依据
总体目标 (资金目标)	一是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年增5.5%； 二是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增5.5%； 三是农产品加工产值年增8%以上； 四是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增9.5%以上； 五是粮食产量稳定在1860万吨； 六是肉蛋奶总产年增20万吨以上。	2018-2020年农业生产发展 专项实施方案 (全省农业总目标)
下达 各地目标	产出层次：共计63项绩效目标，多为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要求 效果层次：区域性效果类指标不充分	云财农〔2018〕73号省级资金 下达文件 (评价针对非贫困县)
具体 项目目标	各地基本沿用省级下达目标，再次分解下达到具体项目	各地资金下达文件 (评价针对非贫困县)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

一是农业发展共性绩效要求未在同类工作中统一体现。如近

年对农业发展要求“绿色高质高效”，有机肥、配方肥、农药的合理使用（数量及方式）是对各类种植业的共性要求，但绩效目标中仅在“粮食生产”设置了“测土配方施肥率”、“农药使用增长率”，而同为种植类的“花卉”、“茶叶”分项资金未提出此共性绩效要求。

二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宽泛，可衡量性不强。“经作生产/经济作物三产融合综合效益提升”、“经作生产/建设果蔬产业强县”，“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田头市场年销售额”，“农业信息化与农产品市场推广/农产品外销量”等目标，只有理论方向说明，没有定义标准，缺少具体明确准确的定性描述及可衡量的标准，指标有意义但却无法衡量。

三是部分项目绩效目标前瞻性不足，考核困难。经分析，部份目标如“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geq 80\%$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良种覆盖率 $\geq 90\%$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区农药使用增长率 $< 1\%$ ，调查各地已持续多年稳固，减效可能不高；再有没有项目区列年客观数据，也没有非项目区测量对比，证明考核困难；三是由于全省农作物面积减少，综合看单纯的化肥、农药量增长幅度减小不能反映绿色高质高效。

表 5：农业发展专项资金 2018 年部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分项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	实际衡量	完成情况
粮食生产/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项目区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geq 80\%$	未就项目区单独测量	自 2006 年多年实施，各地持续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并稳固，已覆盖项目区

分项资金	绩效目标	目标	实际衡量	完成情况
	项目区良种覆盖率	≥90%	未就项目区单独测量	各地对种子经营单位有要求（资质门槛、经营品种），市场售卖基本为良种
	项目区农药使用增量	<1%	未就项目区单独测量	地区农药统计用量为负增长但无法识别是农药使用量减少还是由于种粮面积减少导致的农药量减少
畜牧业生产发展	年出栏 500 头以上生猪规模养殖场规模化比重	13.4%		仅有 2017 年数据，2017 年已达到 14.64%
草地畜牧业生产发展与生鲜乳及饲料安全	全省草原综合植被盖度	85%		2017 年已达 87.62%

（二）省级监管工作重点不突出，绩效导向体现不足

1. 重资金分配，因素法分配未规范执行

资金分配环节，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云农财〔2016〕8号）规定各分项资金采取加权因素法确定各地应分配资金量，以任务量、若干相关农业体量等作为因素及其权重、再予考虑差异修正系数、绩效调整系数。实际仅应用了任务量这一因素（多按任务量进行定额分配）。

评价认为，现行分配模式将任务量作为唯一分配因素，并将任务作为绩效目标下达各地，各地只能按任务数量进行实施，仅能决定项目的实施地点和实施单位，而不能根据各地需求急缓、工作进展，在分项资金任务间进行整合统筹。规定了各类任务数量、限定了资金用途，限制各地的工作主动权，也与国家农业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政策趋势不符。

2. 轻绩效管理，绩效激励约束应用不足

资金使用环节，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的绩效管理以各地上报自评报告为主，虽开展日常省级检查但未能就各地各分项资金的运行情况和实现程度形成全面、系统、有力的绩效跟踪情况，绩效激励约束应用不足。如“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面积无硬性要求，各地实际实施面积不同，缺少监管控制；各地产生只要总结、绩效自评报告按时提交，来年资金额度不受影响的不好的心里预期。

（三）资金安排与支持农业重点工作目标有偏差

1. 资金安排分散，聚合效应不高

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共19个分项资金，仍沿用农业厅内各处室各自分管的传统格局进行分项资金设置，整合度不高；各地下达同样再按传统任务主体，资金又再次分散。实际安排仍未扭转传统资金安排小、散、乱的局面，不利于资金统筹调剂，集中资金办大事。

经分析2018年资金安排情况，除茶产业三产融合示范带建设（个）县级资金达到1000万元、蔬菜水果产业强县建设（个）县级资金达到300万元和云岭牛纯种扩繁重点县（个）县级资金达到333万元，资金量较大；粮食、经济作物、茶叶等生产性任务大部分资金量在10万元~20万元；常规管理性工作则资金补助更为分散，每项多在5万元以下。具体详见下表：

表6：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资金及绩效目标省级与地州对比表

序号	任务主体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万元）			州市下达（万元）		
			数量	标准	金额	数量	标准	金额
	抽查地区合计				1314			1314
一	红河州本级				189			189
	州农科院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6片	31.5	189	6片	15	90
	州种子管理站	现代种业、绿色防控、施肥培训				3项	27~36	99
二	蒙自市				93			93
	农技推广中心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3片	31	93	3片	13~40	73
	市种子管理站、植保站	现代种业、绿色防控				2项	10	20
三	普洱市本级				189			120
	市植保站等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6片	31.5	189	6片	20	120
	市植保站、土肥站、种子管理站、农业局	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化肥零增长、新品种试验示范和种业监管项目、新品种试验示范和种业监管项目、新品种试验示范和种业监管项目				5项	9~30	79
四	思茅区				63			63
	区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思茅区农业局经济作物管理站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2片	31.5	63	3片	20	60
	区农业局种子管理站	种子站检查种子门店及抽检种子项目				1项	3	3
五	曲靖市本级				156			156
	市农业局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5片	31.2	156	5	31.2	156
六	沾益区				249			249
	区农技推广中心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8片	31.13	249	8	31.13	249

序号	任务主体	项目名称	省级下达（万元）			州市下达（万元）		
			数量	标准	金额	数量	标准	金额
七	德宏州本级				219			219
	州农技推广中心、州植保站、州土肥站、州种子管理站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7片	31.3	219	7片	16~20	136
	州农业局、州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水产站、植保站、种子站、	稻田综合种养稳粮增收示范；稻田综合种养稳粮增收技术培训；稻田综合种养稳粮增收示范及新品种引进试验；麦类新品种选育及示范；粮食作物间套种技术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化肥减量增效技术研究示范；现代种业等				9项	5~15	83
八	瑞丽市				156			156
	市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种子站	绿色高产高效创建	5片	31.2	156	5片	24~29	125
	市经作站	粮食作物间套种技术推广				1项	31	31

表 7：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常规管理性工作资金安排表

实施县市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昆明官渡	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2
昆明官渡	2018年官渡区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项目	2
昆明五华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0.3
昆明西山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0.3
红河州级	兽药质量监管项目	3.6

实施县市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万元）
红河州级	水产品质量安全建设	1
红河州级	“三品一表”认证项目	5
红河州级	农业机械化管理	1
红河开远	生物产业市场调查与监测统计	2
红河蒙自	中药市场调查与监测统计	2
红河州级	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	1
普洱思茅	检查种子门店及抽检种子	3
普洱思茅	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2
普洱市级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督促、指导、检查、考核、业务培训	5
玉溪华宁	统计监测预警工作	2
文山州级	文山州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和农机深松整地作业补贴政策实施指导项目	1
楚雄禄丰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3.5
昭通水富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3.6
版纳州级	西双版纳州农业机械化技术知识培训	2
保山市级	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样品抽检	4
保山市级	开展农产品质量监管培训、检查、执法	5
保山市级	水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4

2. 部分基础类工作虽为必要，但与支持重点有偏差

经分析各分项资金安排任务内容，并实地调查各地实际工作

内容，2018年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中有一部分为各地常规性工作，如下表所列：

表 8：农业发展专项资金部分常规性工作内容表

分项资金	实施主体	工作任务	常规性工作情况
农村经济信息统计	各地经管站	农村经营管理统计	以村级为起报点，逐级汇总上报
		农村固定观察点调查	每年统一发文安排各省组织开展观察点调查
		农村入户调查。	省级安排调查项目，统计上报省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相关决策及分析
动物疫病防控及防疫体系建设	各地畜牧兽医局、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动物卫生监督所等	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组疫情防堵、查证验物、补充检疫。
		屠宰与兽药管理工作经费	生猪屠宰监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建设、兽药质量监管
渔业技术推广与资源保护	水产站，渔业渔政管理站，水产技术推广站	产业重点示范县	产地水产品质量监管
		资源保护及监管	渔业生产环节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	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执法部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检测
农机技术推广与购置补贴	基层农机技术推广机构、农林局、农机管理部门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任务	购机补贴工作实施的组织管理经费
	安全监理机构	农机安全监理	建立农机安全生产责任制
		质量监督	质量监督：投诉受理处置，拖拉机挂牌率、持证率、检验率及安全生产的检查

评价认为，这些工作是各地发展农业生产、或提供相关管理决策信息所必须的，但根据《云南省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突出重点…省级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对全省

农业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领域，保障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的原则性要求，这些常规性工作列入分项资金工作任务，甚至是单作分项资金，容易产生以下问题：

一是常规性工作并非农业重点工作，如信息统计类、质量监管类以及发放中央补助的工作等仍是日常履职工作，本为各级财政共担责任，但除省级资金外，省以下地方财政支持较少。

二是在未来允许对非约束性任务资金在大专项范围内统筹使用的情况下，容易产生将生产性任务资金调剂弥补日常工作经费。

三是常规性工作绩效管理主体及绩效目标要求均与农业生产重点工作不同，不利于对专项资金进行统一绩效管理。

（四）资金到位较晚，资金执行进度目标未达成

根据抽查州（市）级、县（市区）的进度情况，不同程度存在本年资金结转待继续使用，个别地区存在财政尚未拨付资金的情况。未达到财政厅、农业厅《关于下达 2018 年农业生产发展专项资金（非贫困县）和绩效目标的通知》中规定“2018 年年初预算累计执行进度……11 月底原则上达到 100%……”的进度要求，具体见下表：

表 9：抽查州县资金滞留、结余、执行进度情况表

州市	省下达金额	滞留本级财政金额	项目单位结转 (待继续使用)	执行进度
合计	7079.70	487.50	2097.41	63.49%
曲靖市本级	1083.10	-	184.02	83.01%

州市	省下达金额	滞留本级财政金额	项目单位结转 (待继续使用)	执行进度
沾益区	487.50	487.50	-	0.00%
红河州本级	1114.00	-	403.44	63.78%
蒙自市	178.60	-	107.32	39.91%
普洱市本级	1177.90	-	47.08	96.00%
思茅区	1383.60	-	1147.14	17.09%
德宏州本级	1114.40	-	184.17	83.47%
瑞丽市	540.60	-	24.24	95.52%

另据省级农业厅处室提供的总结资料，经济作物分项资金尚有通海 300 万元、麒麟区 15 万元、陆良县 15 万元滞留当地县区财政局，未拨付到农业局等实施单位。

情况分析如下：

1. 由于贫困县涉农资金进行省级源头整合，省级资金下达较晚，各地转下达到实施单位时，当年时间已差不多过半。

表 10：抽查州县资金下达时间表

抽查州市	县份	省下达时间	州市下达时间	县市下达时间
曲靖	市本级	2018-5-5	2018-6-5	-
曲靖	沾益			2018-7-31
红河	州本级	2018-5-5	2018-7-11	-
红河	蒙自			2018-7-19
普洱	市本级	2018-5-5	2018-6-20	-
普洱	思茅			2018-5-21
德宏	市本级	2018-5-5	2018-5-27	-
德宏	瑞丽			2018-7-19

2. 下达资金任务时间与某些农作物生产季节不吻合，影响任务完成。如：（1）冬马铃薯示范创建，各地目前仅完成播种；（2）

蒙自水果产业体系试验站建设，资金到位时间与石榴的季节性不一致（石榴引种需要落叶后1月进行），造成资金暂未使用，留待2019年继续使用。

3. 个别县（市区）重视不够，当地财政财力贫弱，资金滞留当地财政，未拨付资金使用单位，导致任务无资金支持，影响省级下达任务未能及时开展和完成。

六、建议

（一）科学设置绩效目标，发挥目标引领力

一是科学设置各层级绩效目标。根据《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号）相关要求，分别按总体目标、区域目标、项目目标构建三级目标，合理提出每个级次的产出目标及效果目标。各地农业发展效益效果的区域性要求作为资金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之间的过渡关联，也能更好发挥各地自主权，统筹安排各类工作。具体为：省级部门围绕年度农业发展目标及农业实施整体规划，制订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督促各地科学、系统、全面的论证各地区域目标；各地选定项目提出具体的项目绩效目标。

二是建议各级农业部门深入对农业发展“绿色、高质、高效”和“三产融合”等发展趋势及理念的再进一步研究和细化，研究制定相关标准和确实可行的全省指导方案，以便全省各地在今后的农业发展和项目的推进过程中能够方向明确、措施具体地积极推进，落实相关理念，为农业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是对于具体任务层次的项目目标，建议组织管理部门思考项目目标、工作措施与农业发展总目标的推动关系，如绿色高质高效项目，由于市场调节和理性经济人作用，在农产品销售收入一定的情况下，只有当有机肥、物理防治病虫害成本小于常规化肥和农药的使用成本时，体现出绿色耕作方式的真正实惠时，才能切实推进农业绿色高质高效的成功，实现工作目标。

（二）突出省级监管职能，体现绩效导向作用

一是加强省级资金调控能力，主动按“大专项+任务清单”的要求转变管理模式，区分约束性任务及指导性任务，综合工作任务和工作成效等因素进行测算，分配各地资金；下放资金使用管理权限，确保地方自主统筹平衡。切实提高政策实效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强绩效管理，除了上报自评报告外，日常应加强对各项资金的进行监督检查、跟踪问效及技术指导，并开展年度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以实现更深入有效的管理成效。各地的绩效目标实现结果，在次年在资金分配时体现为工作成效因素进行考虑。

（三）科学论证支出方向，集中支持重点工作

一是防范资金在部门内部分散设置、结构固化等现象，资金安排以农业生产性任务为主，结合农业工作特性，归并任务、性质、内容做法相近的分项资金，明确各类资金的工作内容、措施手段、目标成效，以利于后续监管。

二是集中财力办大事，支持全省农业发展起基础性、引领性

和战略性的领域，保障全省农业重点工作；同时深入论证事权与支出责任，加大省以下地方财政对常规性管理工作的支持力度。

（四）提前统筹安排工作，加快资金执行进度

一是结合农业生产资金的季节特性，全省统筹、科学规划任务安排、资金下达及绩效目标的提出；提前年初下达资金，有利于全年工作开展，避免农作物季节因素的影响而导致执行进度缓慢及产出绩效目标无法完成等情况。

二是各级部门按职权加强资金和项目（或任务）的监管，督促项目执行按计划完成，对资金滞留的行为，严格执行资金的收缴制度。

七、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由于 2018 年度行业数据、省统计数据、国家统计数据的采集认定均有相关流程要求，需以合理时间为前提进行上报认定，由于时间限制，本次绩效评价基础数据部分为行业预计数据，可能与未来正式公布数据存在差异。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8.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